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
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、本院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由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需超過（含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執行事項：
 - (一)擬定系務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二)系務發展計畫及教務目標釐訂與調整。
 - (三)課程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 - (四)招生策略擬定。
 - (五)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(六)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其他相關等事項。
 - (七)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八、系務會議之決議應正式列入紀錄，由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推行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